

# 平安颐享鑫生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特点

定额给付，长期领取

颐享人生，品质生活

## 保险责任

### ● 领取方式及领取年龄

养老保险金依据领取频次的不同，有年领或月领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种。

养老保险金依据开始领取时间的不同，有即期领取或约定领取年龄领取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种。其中即期领取是指自主险合同犹豫期满后我们即开始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约定领取频次给付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约定领取年龄领取是指自被保险人到达领取年龄后我们开始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约定领取频次给付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

无论您选择何种领取方式，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时，男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55 周岁。

若您选择约定领取年龄方式领取，则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的被保险人最小年龄：

- (1) 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
- (2) 男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55 周岁。

### ● 领取方式变更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养老保险金年领或月领的领取方式，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之后不可变更。

即期领取或约定领取年龄领取的方式在您与我们约定一致后不可变更。

## ● 养老金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且为约定领取年龄方式领取，自被保险人到达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1 次养老金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且为约定领取年龄方式领取，自被保险人到达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被保险人在每月第 1 日仍生存，我们在每月的第 1 日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 1 次养老金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且为即期领取方式领取，如被保险人在犹豫期满后次日仍生存，我们在犹豫期满后次日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养老金。以后每年保单周年日如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1 次养老金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且为即期领取方式领取，如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后每月第 1 日仍生存，我们在每月的第 1 日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 1 次养老金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若养老金给付时仍在主险合同犹豫期内，则该养老金在犹豫期满后次日给付。

## ●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身故的，我们按照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养老金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产生的养老金大于所交保险费，我们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为零。

交费方式为趸交时，“所交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时，“所交保

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  
年度数计算。

## 保单利益

本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 温馨提示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  
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  
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  
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  
颐享鑫生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  
期”、“6.4 减额交清”、“7.4 年龄错误”。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

婴儿)至80周岁。

**保险期间:**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主险合同成立后至首个老保险金领取日之前,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您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之后要求解除主险合同,我们不予受理。

##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周岁)投保平安颐享鑫生养老年金保险(简称颐享鑫生),

基本保险金额 6 万元，交费期间 5 年，选择自李女士 5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年领取养老保险金，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李女士为被保险人及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养老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5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照约定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6 万元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 0 元—98.277 万元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利益演示表

30 周岁/女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1	131802	131802	0	47208	131802
2	131802	263604	0	106002	263604
3	131802	395406	0	174012	395406
4	131802	527208	0	252036	527208
5	131802	659010	0	337260	659010
6	0	659010	0	355758	659010
7	0	659010	0	375276	659010
8	0	659010	0	395862	659010
9	0	659010	0	417588	659010
10	0	659010	0	440502	659010
20	0	659010	0	752022	752022
30	0	659010	60000	0	359010
40	0	659010	60000	0	0
50	0	659010	60000	0	0
60	0	659010	60000	0	0
70	0	659010	60000	0	0
75	0	659010	60000	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  
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